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施惠尹

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等間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一、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第2項）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2、4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所謂起訴之聲明，為原告請求行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事項，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起訴為不合法。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具狀以「訴願之機關辦理人員如含本案審理委員」、「勞動部」、「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彰化地方法院（按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檢察署（按指臺灣彰

01 化地方檢察署)」、「佛光山彰化福山寺」、「勞工保險
02 局」為被告(本院卷一第13頁),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前
03 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5年6月5日115年度訴字第575號裁定
04 (本院卷二第243頁),命原告補正被告「訴願之機關辦理
05 人員如含本案審理委員」之姓名、住居所等,及表明訴訟標
06 的(即不服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日期文號)等,經原告於
07 115年6月22日(本院收文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及含陳述
08 補充狀(課予義務訴訟),說明「被告訴願機關辦理人員如
09 含本案審理委員」之姓名為「李健鴻、蔡鎮榮、李玉春、陳
10 清秀、江嘉琪、張志全、洪文玲、鄭津津、王尚志、鐘琳
11 惠、黃琦雅、黃維琛、傅慧芝」,且說明「訴訟標的已在行
12 政訴訟起訴狀文有明確陳述」(本院卷二第249、251頁),
13 合先敘明。

14 (二)然原告起訴狀就被告「勞動部」、「彰化縣政府」、「衛生
15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彰化地方法院(按指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檢察署(按指臺灣彰化地方
17 檢察署)」、「佛光山彰化福山寺」、「勞工保險局」部分
18 均未提出其等若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
19 及住所或居所(本院卷一第13頁),就所補正之被告「李健
20 鴻、蔡鎮榮、李玉春、陳清秀、江嘉琪、張志全、洪文玲、
21 鄭津津、王尚志、鐘琳惠、黃琦雅、黃維琛、傅慧芝」為自
22 然人,亦未提出其等之住所或居所及與本件訴訟有何公法上
23 法律關係,另被告「佛光山彰化福山寺」並非行政機關,原
24 告亦未提出其與本件訴訟有何公法上關係。

25 (三)再者,觀諸原告所述行政訴訟起訴狀(課予義務訴訟)(本
26 院卷一第9至139頁)及其中所載訴之聲明(本院卷一第29至
27 41頁)之記載內容,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
28 合填寫或陳述,龐雜紛亂,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裁判之
29 事項為何,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亦未說明各該訴之聲明係
30 針對何被告。乃至原告主張本件訴訟類型為課予義務訴訟
31 (本院卷一第9頁、本院卷二第249頁),對於各個被告起訴

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均不明確，本院無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以及是否具有審判權或審判權等，自有補正之必要。

(四)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勞動部」、「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彰化地方法院（按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檢察署（按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佛光山彰化福山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非行政機關之被告「佛光山彰化福山寺」、「勞工保險局」與本件訴訟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又就自然人之被告「李健鴻、蔡鎮榮、李玉春、陳清秀、江嘉琪、張志全、洪文玲、鄭津津、王尚志、鐘琳惠、黃琦雅、黃維琛、傅慧芝」提出其等之住所或居所、與本件訴訟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另針對各個被告之明確訴之聲明、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李毓華

法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湘文